9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/（单位名称）_____ 的___/（项目名称）_____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项目名称）/____，属于_____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/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/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万元，属于_____/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/_____，属于___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；承建（承接)企业为____/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/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